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小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0.0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南投縣政府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厚植本縣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以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家庭教育環境，使縣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雙龍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雙龍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

四、實施內容：

- (一)親職教育：包括父母角色與職責、親子溝通與調適、子女教育等。
- (二)子職教育：係指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他長輩應有的態度、責任與生活實踐等。
- (三)性別教育：包括性別知能、兩性關係、婚姻教育等。
- (四)倫理教育：包括孝親事長、愛子慈幼、手足情誼、姻親關係等。
- (五)多元文化教育：與我們周遭社會相近的各類文化議題，如：種族、性別、社會階層及語言等。
- (六)家庭資源及管理教育：包括家庭資源運用、財務管理與消費、居家生活與休閒規劃等。

五、實施方式：

- (一)召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擬定年度實施計畫及研討家庭教育教學與活動內容。
- (二)訂定本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
- (三)各年級融入各領域教學。
- (四)辦理多元化活動：透過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共學、節日活動及感恩系列活動等，以創意教學、體驗和親子互動的方式，豐富家庭教育內涵。

六、實施對象：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生、家長及教師。

七、實施地點：本校班級教室、地下室禮堂及視聽中心等場地為主。

八、實施時間：晨間、導師時間、朝會、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九、組織成員及分工：

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名稱	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伍福義	會議主持人、 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邱宇玄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 學及推展活動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史寶秋	推動家庭教育資料 及成果
委員	教務組長	蔡昀珊	校園環境的佈置
委員	訓育組長	松雅琳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家長會長	全得民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1-6 年級班級導師		協助親師溝通

承辦人：史寶秋 老師

教導主任：邱宇玄 主任

校長：伍福義 校長